**鹿城区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HCZB-F20220518-AZ** |
| **项目名称：** | **鹿城区安置服务项目（三期）**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温州市鹿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中心** |
| **代理机构** | **：** |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二○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2](#_Toc954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_Toc1188)

[一、 说明 7](#_Toc19309)

[二、 采购文件 8](#_Toc488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_Toc1863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_Toc8072)

[五、 开标 13](#_Toc6618)

[六、 评 标 15](#_Toc15556)

[七、 授予合同 18](#_Toc13841)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1](#_Toc7422)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_Toc17643)[式 26](#_Toc17643)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30581)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24471) [56](#_Toc24471)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_Toc31492) [59](#_Toc31492)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鹿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中心联系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707号康宏大厦8楼联系人：潘先生联系电话：0577- 8883173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洛河路18号C幢6楼。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15067836449 |
| 3 | 项目名称 | 鹿城区安置服务项目（三期） 项目编号：HCZB-F20220518-AZ  |
| 4 | 采购内容 | 鹿城区安置服务（三期），安置规模约447802平方米。服务主体通过采购安置性商品房、市场化采购房源用于本项目安置户的安置，并且提供完成本项目安置所需的安置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14000万元（313元/m2）。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一般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2.特殊资格条件：经营范围须包括城市综合建设开发投资或土地整治相关（以营业执照为准）。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2）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双方各自责任与义务；（3）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 |
| 7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 8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不召开 |
| 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6月13日09时30分整 |
| 10 | 分包 | 允许，非核心内容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若分包需在磋商响应文件内提供分包意向书，明确分包内容及金额比例。 |
| 11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无须提交。 |
| 14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5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电子签章。 |
| 17 |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须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在2022年6月10日17时30分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洛河路18号C幢6楼，王先生收。 |
| 19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形式）在2022年6月10日17时30分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顺丰快递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洛河路18号C幢6楼，防疫期间不建议供应商本代表抵达开评标地点）；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0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www.zcygov.cn） |
| 22 | 开、评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6月13日09时30分整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www.zcygov.cn）评标地点：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三楼开标室（温州市宽带路18号科技大楼） |
| 2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200万元（可采用履约保函形式）。履约担保细则见项目合同条款第十一条。 |
| 25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2. 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3.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4.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6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7）具体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的查询结果为准。 |
| 27 | 合同签订及备案 | （1）中标投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招标代理机构。 |
| 28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29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0 | 联合体投标相关说明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必须提供双方签章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2）供应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各方资格审查资料、企业证书、人员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应由联合体成员各自盖章。（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其他文件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5）供应商若为联合体，电子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的账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提交。（6）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7）中标后，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的项目采购内容与项目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伍万元整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汇票或银行转账。 |
| 32 | 项目类型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一、 说明

1.本次招标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合格投标人要求以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5.1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融资畅通工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做到线上与线下并举，实现全省全覆盖；各地搭建的政府采购相关金融服务平台应逐步与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做到金融机构统一接入，供应商统一入口，数据统一标准，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全省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全省一盘棋，切实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5.2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采云平台合作，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应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增值服务，赋能金融机构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有针对性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和优惠举措，满足供应商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鼓励财政部门在进行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和采购单位在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中，将银行推进政采贷工作成效纳入综合评分指标体系。供应商申请政采贷，需要将采购合同收款变更开户行的，财政部门和采购单位应予以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疫情期间，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要求，优化政采贷服务条件，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注：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按同品牌投标人计算。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5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 二、 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8.质疑

8.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8.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8.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

9.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0.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政采云”（http://www.zjzfcg.gov.cn）。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1.1投标文件分为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1.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1.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2.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须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 2 |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无需提供）。 |
| 3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 4 | 最近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原件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7 |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
| 8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9 |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

**备注：**

1. **如为联合体，3至9项材料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2.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电子签章）。**
4.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 |
| 3 | 技术要求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4 | **投标技术方案（以下内容及格式均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
| 4.1 | 安置任务化解工作方案 |
| 4.2 | 资金筹措方案 |
| 4.3 | 金融机构融资意向 |
| 4.4 | 安置性商品房筹集（外购）方案及商品房区位品质 |
| 4.5 | 安置进度保障措施及人员配置 |
| 4.6 | 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对接方案 |
| 4.9 | 投标人的社会责任承担能力与风险分析 |
| 5 | **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各供应商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备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需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4.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4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开标一览表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相关附件，非此类企业无须提供） |

**13.投标文件编制**

13.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3.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审查资料”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3.3本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3.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文件的签章**

14.1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款；

14.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14.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5.投标文件的形式**

15.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款；

15.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5.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份数**

16.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款。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报出本项目安置服务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且报出价格组成表，对于投标人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7.2本项目投标报价应是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所有的价款，即鹿城区安置服务项目（三期）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安置服务所需的所有需支出费用（包括人工、服务、培训、场地费、宣传费用、招标代理费、技术支持费用、法律支持费用、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安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17.3 本项目安置服务合同价款结算依据为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元/m2）以及服务期内实际产生的服务数量。

17.4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17.5 投标人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7.6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7.7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7.8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2. **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9. 投标有效期**

19.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款。

**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款。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2.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23.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五、 开标

**24. 开标形式**

24.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5. 开标准备**

25.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5.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6.开标流程（两阶段）**

**26.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6.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通过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7. 投标人资格审查**

27.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7.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7.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六、 评 标

**28.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0.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正本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0.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21.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21.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21.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30.5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1.2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3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31.6**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4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3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此项目废标，应重新组织采购。

32.6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3.确定中标候选人**

33.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33.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与备选中标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3.3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

34.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3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35.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5.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七、 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2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6.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4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7. 签订合同**

37.1公示期结束后，中标投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7.2采购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7.3拒签合同的责任

37.4中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投标人承担。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扶持政策**

（1）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附件1）

5.**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7.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 +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中标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中标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鹿城区安置服务项目（三期）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中标单位、安置服务主体)：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公开招标，乙方成为鹿城区安置服务项目（三期）安置服务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保护协议各方的合法权益，现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需要完成的安置规模及服务内容**

1.鹿城区安置服务项目（三期）主要涉及双屿街道、滨江街道、南汇街道等3个街道，涉及未安置户数总计1850户，旧房拆迁面积203547平方米。鹿城区安置服务项目（三期）总体安置需求为447802平方米。甲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公开选取社会方作为鹿城区安置服务项目（三期）的服务主体。服务主体通过采购安置性商品房、市场化采购房源用于本项目安置户的安置，并且提供完成本项目安置所需的安置服务工作。

2.安置房源包括安置性商品房以及市场化商品房，具体房源以乙方的投标安置方案为依据，提交甲方许可后实施安置。

**3.安置服务内容：**

3.1**安置事务性工作**

（1）为确保安置房分配工作顺利进行，保证分配公开公平公正，需合理制定安置户摸文计划，提前梳理每日的安置户人员清单，选定摸文时间、摸文地点，有序的组织安置户摸文分栋号，维持好摸文现场的秩序，并根据每日实际进度情况为摸文的安置户准备好需要的食物和饮用水。

（2）在完成所有安置户的安置后，逐户进行安置户安置情况的材料收集、汇总、整理。

（3）参与安置房验收，对安置房质量提出意见。

（4）面向拆迁户，对地下车位进行处置，并收齐拆迁户需要上缴的安置补差款。

**3.2安置统筹性工作**

（1）建立咨询组，为安置户提供咨询服务，为他们解疑答惑，讲解政府的安置补偿政策和流程，使群众理解和支持安置工作，协助政府更好地推进一系列工作事宜。

（2）合理统筹安排鹿城区各街道的安置房，提前沟通协调拆迁安置户安置意向，制定好安置方案计划，尤其要做好部分因原拆街道安置房紧张而无法安置在原街道安置户的统筹安置工作。

**3.3市场化房源购置**

若房源不够满足安置需求，需做好市场房源的评估和调查，综合考虑安置户的安置意向（如套型、区位等）和市场房源实际情况，另行向市场采购房源用于安置，保证所有安置户顺利完成安置。

**3.4完成本项目安置所需的其他服务。**

**第二条 安置服务期**

1.本期安置服务期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完成所有安置任务。

2.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社会化购置安置房资源建设进度等客观因素）对安置服务进度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服务进度需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以补充协议方式进行约定。

**第三条 安置服务质量要求：**

1.安置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满足国家、温州市现行的安置服务规定。

2.用于安置的安置房质量要求：1竣工验收合格；2.取得当地规划、消防、人防等有关部门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3.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4.小区道路畅通,已具备接通水、电、燃气、空调的条件。

**第四条 安置房购置所需费用及安置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甲方让渡给乙方权益包括安置房补差收入及停车位收入权益；具体如下：**

1.1安置房补差收入为（大写） 元（小写） 元，具体如下:

①安置房补差收入：按照《温州市鹿城区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实施细则（温鹿政办【2018】53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住宅原产权面积征收安置部分及其众用分摊面积的差价，未经登记部分但符合补偿规定的安置部分及其众用分摊面积差价；

②一翻三空翻面积补差收入；

③人均增购补偿费用收入：户籍在征收范围内农户选择人均50㎡的，由于基本上原拆的建筑面积大于人均30平方米，则考虑原拆面积至人均50平方米部分及其对应的众用分摊面积增购补偿费用；

④套型差增购费用收入；

⑤奖励增购费用收入；

1.1.1安置补差涉及的相关面积指标数据以甲方提供的最终数据为准。

1.1.2安置房补差收入计算应按以下规定计算**：**不高于《温州市鹿城区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实施细则》(温鹿政办〔2019〕24号)以及《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温州市鹿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细则》等2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温鹿政办[2020]11号）标准。

**1.2停车位出让收入：**预计用于安置的停车位5095个。

1.3让渡时间要求：

1.4让渡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让渡协议为准。最终签订的让渡协议作为本项目合同附件。

**2.提供安置服务费用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安置服务费用

安置服务费共 元， 元/m2（以中标报价为准）；

每年年末根据实际已安置户数（以摸文认购为准）的总面积乘以中标单价计算支付。

3.除上述费用外，若乙方在提供安置服务过程中因政策问题出现资金缺口，由鹿城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提供货币或实物补助。

4.购买安置房源相关款项由甲方向相关房开企业代为支付。

**第五条 让渡权益的监管**

乙方对甲方让渡权益应当专款专用，用于安置服务或偿还购买安置房源的相关贷款、融资费用等。

**第六条 投资要求**

1.乙方承担筹集（购买）安置性商品房以及购买市场化房源费用以及房产产权转让给安置户所需的相关费用；

2.乙方承担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第三项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及所承诺服务事项所需的所有费用。

3.乙方应根据安置进度筹措资金用于购买安置房，提供安置房采购资金保障。乙方所购买安置房，若完成本合同所有服务仍有剩余，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全权处置。乙方在实施项目安置服务过程中，被安置对象若放弃安置资格（放弃安置房产），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具有相应安置房产的全部处置权。

**第七条 安置服务机构设置及团队要求**

根据招标要求，合同签订时填写。

**第八条 财务管理**

1.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有关会计制度。

2.本项目独立核算，并实行规范、透明的财务制度。由乙方向甲方每季度提交财务报表，每年提交财务报告；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乙方做好配合工作；对于让渡所产生的收入应优先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进行查账、审计与监管。

**第九条 服务保障**

1.乙方在提供安置服务期间，认真执行《国有土地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天理》、《国有土地征收评估办法》、《浙江省国有土地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修改《温州市区国有土地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3件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温州市鹿城区国有土地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细则》等2件规范性文件》、《温州市鹿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细则》、《温州市鹿城区征集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实施细则》、《鹿城区房屋征收人均保底安置人口审定办法》、《鹿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涉及门面房补偿规则若干意见》、《鹿城区征迁项目统筹安置实施细则（试行）》、《温州鹿城区安置房层次差、朝向结算标准（试行）》等法律、法规、地方规定要求（上述文件如有冲突应以最新的文件要求为准），健全组织，狠抓服务质量，配足相关工作人员，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职业资格培训、职称评定，切实维护甲方及安置户的合法权益，提供优质贴心服务。

2.乙方在安置服务期间，要按照标准化、专业化、特色化、公平化的服务要求，提高安置入住效率和安置满意度。

3.乙方应提供优良的安置工作服务，定期举办安置政策宣讲活动，组织安置户踏勘安置房源，满足安置户需求。

**第十条 债权债务**

1.乙方因提供本项目安置服务产生的债权由乙方享有，形成的债务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安置户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等）。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本协议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200万元（采用履约保函形式），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担保。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安置服务任务全部完成之时止。

3.本协议约定期限届满，本项目完全达到安置服务质量要求或甲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免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未达质量要求的，则由甲方单方追索保函兑现。

4.履约保函原件提供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全额履约保函原件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确认函。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自截止之日起，每日按履约保证金的千分之一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延期超过60日，经甲方催交后3日内仍不能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履约保函的要求

该履约保函须为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或者商业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开立人须为乙方，履约保函受益人须为甲方。开具的保函均须达到以下要求：

①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须超过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期限一年以上。

②若在本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确需开具多期履约保函的，单期履约保函有效期最小年限为2年时间；乙方须在上一期履约保函有效期期满的3个月前完成续期相关手续，并在期满的3个月前将新一期的履约保函原件主动提交甲方，确保多期的履约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连续有效。

③若履约保函续期，乙方须确保同家银行、担保机构开具同等履约保证金额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改银行、担保机构。

④若乙方未达本合同4.2第①-③条的任一要求，则视为乙方该笔履约保函违约，甲方可单方追索该笔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担保机构兑现。

**第十二条 安全工作**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安全保障等各项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范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安置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确保安置过程中不造成社会不良社会影响，确保按时保质的完成安置工作。若安全工作不完善，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让渡权益无争议，协助乙方办理让渡涉及的相关证照。

2.甲方负责指导、监督乙方的安置服务工作，对乙方实行服务质量年度考核制度。具体考核标准将根据有关行业规范以及招标时所提交的安置方案由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制订。

3.配合乙方做好让渡的各项工作。

4.应提供有关安置服务政策依据；

5.应协调处理好与有关部门、街道的关系，确保安置服务有关工作顺利进行；

6.应办理征地房屋补偿和房屋征收等有关报批手续；

7.应协调处理好与有关部门的关系，确保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工作顺利进行；

8.应及时做好协议的鉴证、各项数据的审定及抽检工作；

9.应派工作人员与乙方加强联系，并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促使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工作顺利进行；

10.甲方应按时支付安置服务费，如甲方原因拖延支付安置服务费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提出赔偿，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拖延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甲方及区房屋征收部门有权对乙方的从业人员在岗在位率、现场组织管理情况、服务态度、工作质量等情况进行抽查；

12.甲方需协助乙方完成本次安置服务，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及其他事务性工作的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约定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安置服务内容。

2.让渡权益应当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3.在安置服务期间，乙方负责安全工作，不得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

4.乙方不得利用安置服务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安置服务从事其他生产、销售、经营服务，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

5.乙方应依法经营，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公开举报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并承担管理责任。

6.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备素质过硬的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严明纪律、严格管理，做到规范化操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国家利益或房屋所有权人的利益；

7.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固定，如需变动，需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8.乙方应按甲方工作计划安排，落实工作人员，保证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二)安置服务期满或因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或终止协议；解除或终止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协议的，让渡的收益（除已投入到项目安置的，具体以甲方认定为准）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配合办理所有让渡权益返还手续；解除或终止协议前，产生的违法所得按规定上缴；解除或终止协议前，乙方的有关贷款、融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安置服务方的；

2.利用安置服务进行非法活动、经营与服务的；或未经甲方及安置户同意，利用本项目安置服务进行其他活动经营与服务的；

3.乙方（安置服务方）投入不能够本项目安置进度或安置需求的；

4.本项目考核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5.违反有关规定乱收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6.发布虚假广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7.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8.歧视、侮辱、侵害安置户籍有关人员等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9.60%安置户对本项目安置服务评价不合格；

10.严重违反协议约定或应解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或不按本协议要求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根据下属第2项至第6项情形兑现履约保函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兑现履约保函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甲方兑现履约保函保证金且未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履约保函保证金额。

2.安置户满意度达不到60%的，甲方有权单方兑现履约保函金额30万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协议。

3.考核机制：实行履约考核制度，对于考核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兑现履约保函金额30万作为违约金；乙方连续二次考核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运营资格，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兑现履约保函所有金额，予以没收。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对乙方作任何补偿。

4.未经甲方及安置户同意，乙方利用安置服务，从事与安置服务无关的经营活动，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经营收入，并甲方有权单方兑现履约保函金额30万作为违约金。

5.乙方利用安置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甲方有权单方兑现履约保函所有金额，予以没收。甲方因此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

6.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安置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兑现履约保函所有金额，予以没收。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继续追究乙方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免责条件**

1.本协议履约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情况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约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不可抗力原因而终止本合同时，有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甲方的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双方均应遵守。

2.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乙方不再提供安置服务的，应切实采取平稳过渡相关措施，确保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甲方的意见须经鹿城区政府正式批准）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切实履行。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本协议争议或诉讼期间，双方有义务确保安置服务正常实行。

**第二十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后生效。

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鉴证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针对安置服务方的考核机制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及考核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安置进度保障 | 10 | 非安置服务方原因，每个年度甲方要求的安置服务目标：均能按时完成得10分；完成80%得8分；完成60%得6分；其余得0分 |  |
| 2 | 安置服务人员保障 | 5 | 安置服务人员服务：数量足够、态度佳、专业水平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数量基本满足、态度一般、专业水平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其余得0分。 |  |
| 3 | 宣传保障 | 5 | 安置过程中有关政策、安置流程、社会宣传等:宣传传播度到位，目标受众无疑惑得5分；宣传传播度一般，目标受众存在疑惑得4分；其余得0分。 |  |
| 4 | 资金保障 | 10 | 用于本项目采购安置房房源的资金（融资资金、自有资金等）：资金充裕，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资金基本满足，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资金进展，对项目安置影响较小得6分；其余得0分； |  |
| 5 | 资金管理 | 10 | 涉及安置服务的资金管理：资金管理办法严谨齐全，资金均能运用到项目安置，得10分；资金管理办法松散，资金报批使用存在缺陷，但不造成资金损失挪用，得8分；无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存在挪用，得0分。 |  |
| 6 | 让渡收益利用 | 10 | 让渡权益的利用：专款专用于安置服务或偿还购买安置房源的相关贷款、融资费用等，得10分未专款用于安置服务或偿还购买安置房源的相关贷款、融资费用等，但相关贷款、融资费用偿还未明显拖欠的，得8分；让渡权益利用未专款用于安置服务或偿还购买安置房源的相关贷款、融资费用等，且相关贷款、融资费用出现逾期偿还的，得0分。 |  |
| 7 | 市场化采购安置房源品质 | 10 | 市场化采购安置房源品质：无质量问题，满足安置户需求，得10分；存在质量瑕疵，对安置影响不大，且能修补措施及时解决，达到安置户需求的，得8分；存在较大质量问题，无法满足安置户需求，得0分； |  |
| 8 | 安置户满意度 | 10 | 甲方组织的安置户满意度调查：满意度90%以上，得10分；满意度80%以上，得8分；满意度70%以上，得6分；其余0分。 |  |
| 9 | 社会反响 | 10 | 社会反响佳，媒体无负面报道得10分存在极少数的不良反响，且解决后无相关负面报道得8分；存在不良反响，且较难解决得4分；存在不良反响，社会影响面较大得0分。 |  |
| 10 | 安置方案流程 | 10 | 安置方案及流程：安置流程简明扼要，能做到安置户“最多跑一次”得10分；安置流程较为复杂，安置户需花较多时间。得8分安置流程存在缺陷。得0分。 |  |
| 11 | 档案资料管理 | 10 | 各资料分档归档，各类文件、各安置户资料、资金管理资料：整齐、齐全、资料清晰易找，得10分；资料基本整齐，较难查找，得8分；存在资料丢失，得0分。 |  |
| 安置考核奖惩：安置考核每年度考核一次；安置考核分达到80分为合格分；安置考核低于80分或满分10分单项考核分得分为0的，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相关违约金按合同执行。 |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2.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无需提供）。
3.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4. 最近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原件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8. 诚信投标承诺书
9.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鹿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中心：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原件扫描件）；**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原件扫描件)；**

**3.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5.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投标文件中仅需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即可。**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温州市鹿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中心：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本次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函**

温州市鹿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中心：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温州市鹿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中心：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或串通投标。
4. 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 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 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人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2. 投标函
3. 技术要求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投标技术方案（以下内容以及格式均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1.安置任务化解工作方案

2.资金筹措方案

3.金融机构融资意向

4.安置性商品房筹集（外购）方案及商品房区位品质

5.安置进度保障措施及人员配置

6.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对接方案

7.投标人的社会责任承担能力与风险分析

五、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各供应商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市鹿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中心：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1.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2.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商务技术文件 ；
3.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标 。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 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 同意在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接受贵方处罚。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 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名单。）
9. 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项目被授权人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1)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人技术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 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时 间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3.项目负责人业绩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完成年份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工程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投标总价** |
| 鹿城区安置服务项目（三期） | 447802m2 | **大写：** 元/ m2**小写：¥** 元/ m2 | **大写：** 元**小写：¥** 元 |

说明：

**1.上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计价相一致。**

**2.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构成服务费名称 | 内容描述 | 综合单价 | 数量 | 备注 |
|  |  |  |  | 447802m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小计（以上综合单价之和） |  |  |
|  | 总计价（综合单价小计\*数量）：**大写：** 元**小写：¥** 元 |

说明：

1.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综合单价小计应与“开标一览表”综合单价相一致**
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总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3. 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整体采购需求**

鹿城区安置服务项目（三期）主要涉及双屿街道、滨江街道、南汇街道等3个街道，涉及未安置户数总计1850户，旧房拆迁面积203547平方米。鹿城区安置服务项目（三期）总体安置需求为447802平方米。

温州市鹿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公开选取安置服务方作为鹿城区安置服务项目（三期）的服务主体。服务主体通过采购安置性商品房、市场化采购房源用于本项目安置户的安置，并且提供完成本项目安置所需的安置服务工作。

**二、需安置量**

（一）鹿城区安置服务项目（三期）对应的拆迁情况：主要涉及双屿街道、滨江街道、南汇街道等3个街道，涉及未安置户数总计1850户，旧房拆迁面积203547平方米。

（二）鹿城区安置服务项目（三期）安置需求情况：总体安置需求447802平方米，其中农户262295平方米，居民户9465平方米，众用分摊67940平方米，套型差增购15602平方米，奖励增购（50m2/户）92500平方米。

**三、安置房源**

（一）安置房源包括安置性商品房以及市场化商品房，具体房源以服务主体的投标安置方案为依据，提交采购人许可后实施安置。

（二）安置房源由本项目中标人负责购置。

**四、安置服务内容**

**1.安置事务性工作**

（1）为确保安置房分配工作顺利进行，保证分配公开公平公正，需合理制定安置户摸文计划，提前梳理每日的安置户人员清单，选定摸文时间、摸文地点，有序的组织安置户摸文分栋号，维持好摸文现场的秩序，并根据每日实际进度情况为摸文的安置户准备好需要的食物和饮用水。

（2）在完成所有安置户的安置后，逐户进行安置户安置情况的材料收集、汇总、整理。

（3）参与或委托第三方参与安置房验收，对安置房质量提出意见。

（4）面向拆迁户，对地下车位进行处置；

（5）收齐拆迁户需要上缴的安置补差款。

**2.安置统筹性工作**

（1）建立咨询组，为安置户提供咨询服务，为他们解疑答惑，讲解政府的安置补偿政策和流程，使群众理解和支持安置工作，协助政府更好地推进一系列工作事宜。

（2）合理统筹安排鹿城区各街道的安置房，提前沟通协调拆迁安置户安置意向，制定好安置方案计划，尤其要做好部分因原拆街道安置房紧张而无法安置在原街道安置户的统筹安置工作。

**3.市场化房源购置**

若房源不够满足安置需求，需做好市场房源的评估和调查，综合考虑安置户的安置意向（如套型、区位等）和市场房源实际情况，另行向市场采购房源用于安置，保证所有安置户顺利完成安置。

**4.完成本项目安置所需的其他安置服务工作。**

**五、安置进度**

安置服务期原则上不超过四年，中标方需在服务期内完成所有安置任务。

项目中标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社会化购置安置房资源建设进度等客观因素）对安置服务进度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服务进度需提交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以项目补充协议方式进行约定。

投标人可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具体的安置实施方案并附上计划安置进度，采购人将对投标人的安置方案进行评分量化。

**六、本项目商务要求**

**（一）项目中标人需要支出的费用**

**1.筹集（购买）安置性商品房以及购买市场化房源费用以及房产产权转让给安置户所需的相关费用由本项目中标人承担。**

**2.项目中标人所购买安置房，若完成本合同所有安置任务仍有剩余，则由项目中标人全权处置。中标人在实施项目安置服务过程中，被安置对象若放弃安置资格（放弃安置房产），则中标人具有相应安置房产的全部处置权。**

**3.提供项目安置服务所需费用：项目中标人承担完成本章“四、安置服务内容”约定服务内容以及项目中标人投标承诺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二）采购人让渡费用**

**1.采购人让渡给项目中标人费用包括安置房补差收入及停车位收入权益让渡给项目中标人；具体如下：**

1.1安置房补差收入预计在220718万元左右，具体包含如下内容:

①安置房补差收入：按照《温州市鹿城区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实施细则（温鹿政办【2018】53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住宅原产权面积征收安置部分及其众用分摊面积的差价，未经登记部分但符合补偿规定的安置部分及其众用分摊面积差价；

②一翻三空翻面积补差收入；

③人均增购补偿费用收入：户籍在征收范围内农户选择人均50㎡的，由于基本上原拆的建筑面积大于人均30平方米，则考虑原拆面积至人均50平方米部分及其对应的众用分摊面积增购补偿费用；

④套型差增购费用收入；

⑤奖励增购费用收入。

**1.2停车位出让收入:预计用于安置的停车位5095个**。

**（三）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1.筹集（购买）安置性商品房以及购买市场化房源费用报价：不再单独报价。**

**2.安置服务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安置服务所需的所有需支出费用（包括人工、服务、培训、场地费、宣传费用、招标代理费、技术支持费用、法律支持费用、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安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3.▲**安置服务最高限价：**

1. 项目最高限价：14000万元；
2.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313元/m2。

4.本项目安置服务结算依据为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元/ m2）以及服务期内实际产生的服务数量。

#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技术90分（技术权值为90%），投标报价10分（价格权值为1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与备选中标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五、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定（9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安置任务化解工作方案 | 15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安置任务化解工作方案等打分： 安置任务化解工作方案考虑全面、方案可行：10-15分安置任务化解工作方案基本可行：5-10分安置任务化解工作方案考虑过于片面、方案不具备可行性：0-5分 |
| 2 | 资金筹措方案 | 12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等打分： 资金筹措方案方案可行：8-12分资金筹措方案方案基本可行：4-8分资金筹措方案方案不可行：0-4分 |
| 3 | 金融机构融资意向 | 15 | 根据投标人前期提供与金融机构实质性对接，提供金融机构意向性文件或会议纪要；0-15分融资意向强，能提供相关融资框架协议：10-15分融资意向一般：5-10分无融资意向：0-5分 |
| 4 | 安置性商品房筹集（外购）方案及商品房区位品质 | 15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安置性商品房筹集（外购）方案及商品房区位品质等打分：0-15分安置性商品房筹集（外购）方案可行、商品房品质高：10-15分安置性商品房筹集（外购）方案基本可行、商品房品质一般：5-10分安置性商品房筹集（外购）方案不可行、商品房品质差：0-5分 |
| 5 | 安置进度保障措施及人员配置 | 15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安置进度保障措施、现场配套服务人员配置方案等打分：0-15分保障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合理：10-15分保障措施基本到位，人员配置基本合理：5-10分保障措施较差，人员配置不合理：0-5分 |
| 6 | 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对接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在项目安置服务过程中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对接方案对投标人的沟通协调能力进行量化评价：方案可行性高、沟通协调能力强：6.5-10分 方案基本可行、沟通协调能力一般：3-6.5分 方案不可行、沟通协调能力差：0-3分 |
| 7 | 投标人的社会责任承担能力与风险 | 8 | 根据本项目包含重大社会责任、社会影响的实际情况，对投标人的责任承担能力与风险进行评估量化：社会责任承担能力强，产生社会不良影响风险低：5-8分社会责任承担能力一般，产生社会不良影响风险较高：2-5分社会责任承担能力较差，产生社会不良影响风险高：0-2分 |

备注：

1.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证书、证件、证明等原件，属备查项目，并非强制性要求。评标主要依据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中加盖有效公章的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评标委员会对复印件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人提供原件资料里核查，若投标人未提供原件资料佐证的，则承担相应评分项不得分的风险。
2. 以上评分保留小数1位（四舍五入）
3. **投标报价评分（10分）：**

2.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报价评分值为满分；

2）未满足折扣条件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1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满足折扣条件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90%）×1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4）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13元/m2。如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重新组织招标。

2.2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投标产品为本企业或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④以上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证明材料详见第二部分；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⑤投标如缺少须提供的一种功能或配置或服务，评标价将在其投标价的基础上加上其他投标人相应分项价格的最高价。如若中标，该缺漏项费用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